

「账目管理需认真 持之以恒最放心 东主又是员工 支取薪金可不可」

个案背景

近年社交媒体大行其道，衍生不少新的商机，更易适应新科技的年轻一代最为受惠。有些初创企业的成立，便是透过社交媒体开始起步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其中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从事甜品制作业务，包括举办兴趣班、场地租赁、食品加工及售卖厨具，主要透过网上平台作推广，单靠 Facebook 便为他带来近一半生意。申请人计划成立新公司，聘请数名全职或兼职员工。



申请人首次创业由去年开始，既没有营商经验，又没有公司会计相关知识，最初对很多细节及问题感到困惑，不知应如何处理。例如申请人希望知道，是否必须聘请专业人士或会计师代为每年报税。另外，申请人及其太太是东主，亦是其中两名员工，申请人希望知道他们应否支付薪金予自己，

然后另外申报薪俸税。申请人表示，庆幸参加了工业贸易署的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，税务专家吴先生的建议可信及专业，让他加深对企业税务问题的认识。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/ 意见

身兼ACCA中小型企业委员会会员及香港税务学会会长的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税务问题咨询顾问吴锦华先生提醒，中小企业应重视账目管理。他说：「不论是独资、合伙，抑或有限公司，企业的账目及现金流均非常重要，建议每月都要仔细整理企业的所有收入及支出，更要持之以恒养成习惯。至于创业人士是否聘请专业人士或会计师协助报税，要视乎自己账目的复杂程度，及自己是否有能力处理。若有足够预算，聘请会计师协助会比较稳妥。」

吴先生又表示，一般来说，创业人士以有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，因为责任有

限，风险会低于独资或合伙公司。不过他指出，由于有限公司的营运成本一般高于独资或合伙公司，所以一些创业人士最初都不会选择有限公司形式，待业务逐渐上轨道后，才考虑以有限公司形式经营，像申请人经考虑后便有如此决定。

他又提醒，独资或合伙这些「无限公司」，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责任不同，不能直接转变为有限公司。以申请人为例，吴先生建议，若决定改为以有限公司经营，比较简单的方法是先关闭原本的独资或合伙「无限公司」，再开设一间有限公司，接手原有业务。

针对像申请人这样的「无限公司」东主，可否以自雇形式领取薪金，吴先生的答案是可以，但企业东主选择以何种方式支取薪金及利润，会影响应缴的企业利得税及个人税项，建议选择前应先评估哪种方式可将应缴税款减至最低。另外，申请人曾到澳门提供服务，吴先生指，于外地提供产品或服务赚取的收入，无须于本港课税，但可能要向当地政府申报及缴纳税款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认真计数，精明之道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

